

编号:

合同编号	100	日期	2025
合同名称		份数	4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审计指导书	

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范围及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开展区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审计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依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指导意见》，采取区级提级审计方式，对 13 个镇街 6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下属控股村企）进行专项审计，按镇街出具 13 个专项审计报告、1 份审计发现问题汇总分析报告及问题台账。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及时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部门提供乙方需要的数据、报表等资料；
2. 甲方拥有乙方交付的该委托事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分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资质、执业年限及服务水平，并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人员。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和内容，采取必要的程序和方法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间由甲方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提出。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当组成专门项目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相关工作，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不少于 5 组，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年限不少于 15 年，项目小组组长的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项目组非小组组长的审计人员执业年限不少于 2 年，并对相关工作的结果负责。

4. 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工作。

第四条 时间要求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和我站具体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整改建议，按镇街出具 13 个专项审计报告、1 份审计发现问题汇总分析报告及问题台账，最迟应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根据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在乙方进驻现场前做好前期资料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委托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1,449,000.00）。

2. 支付方式：分两批支付，一是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 的预付款，共计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二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出具 13 个镇街专项审计报告、1 份审计发现问题汇总分析报告及问题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 的款项，共计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指导服务

在本次委托业务结束后，甲方加强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乙方应给予适当的协助和指导。对此，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并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2. 乙方承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调查报告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研究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研究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完成工作 10 日内，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留存审计档案的，不受此限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与否。若不解除，甲方有权通过不支付或减少支付剩余费用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支

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此予以赔偿。

4. 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相关工作或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如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而令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甲、乙均可提出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